

合同编号：（            ）

##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巨鹿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 河北通用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巨鹿县

甲方对 巨鹿县妇幼保健院购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项目（招标编号XTLX-2020-031） 进行采购。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1.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后附详单）

2. 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补上，而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 合同价格 人民币小写： 3585000 元 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格为到甲方安装现场并安装调试的落地价。

### 4. 付款

4.1 银行电汇或支票

4.2 付款及期限：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20% 即 717000 元 首付款；设备经甲方验收后（CT安装调试完毕，其他设备接收清点并确认全新无误）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 2509500 元；剩余 10% 即 358500 元 货款甲方于一年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

### 5. 产品验收：

5.1 产品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乙方送货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5.2 外观、数量、品种等不符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收货时提出；如有隐蔽质量问题，甲方自知道或应当知道的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5.3 非因不可抗力，不属于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产品质量及质保期：所有设备执行国家认证标准，满足甲方招标参数要求。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7.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验收合格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 8. 违约及索赔

8.1 由于乙方责任，货物不能达到上述规定的一项或者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由于乙方资质不全或提供虚假资质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 甲乙双方要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严禁搞不正当的促销活动，对给予红包、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双方的供需关系，必要时交司法部门处理。

10. 纠纷的处理：由甲方住所地的法院处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以下无内容)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授权代表人：

电话：

乙方(章)：

河北通用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行：交通银行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账号：1317 1000 0013 0002 50649